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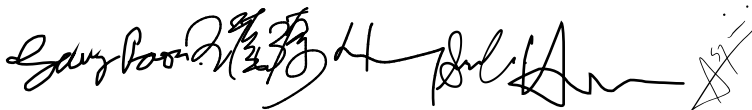
致：屯門區議會

有關委任屯門區地區足球代表隊安排動議：

屯門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足球代表隊之前原屬代表隊應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報告書，並公開邀請有意承辦代表隊的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建議書，讓區議員重新審核和考慮原屬代表隊的參賽資格，讓有關付款能有效監察。



動議人：黃丹晴



和議人：潘智鍵 王德源 曾振興 張可森 李家偉 曾錦榮